CPAS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上市公司防贪系统
实务指南

廉政公署 ICAC 防止贪污处

附录

私营界别防贪服务

由2026年9月10日起，廉政公署（廉署）辖下的「防贪谘询服务」（CPAS）及「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HKBEDC）已重组为「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PSIC）。

由本日起，本刊物中所有「防贪谘询服务」及「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的提述，均须理解为「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

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作为一站式服务与知识平台，将继续为私营界别机构提供免费、保密和度身订造的防贪及诚信服务。

如有查询或需要相关服务，请透过以下渠道与我们联络：

- 服务热线: **2526 6363**
- 电子邮件: **psic@cpd.icac.org.hk**
- 电子服务表格: **eform.cefs.gov.hk/form/ica004/tc/**
- 网站: **psic.icac.org.hk**

免责声明

（如以下免责声明与本刊物其他所载的免责声明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概以以下免责声明为准；如有不一致或冲突，则以以下免责声明的内容取代原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

本刊物中就《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任何其他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规例及案例（统称「法律及规例」）的规定所作出的描述和解释，仅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以方便理解。如有需要，使用者宜参阅有关法律及规例原文。本刊物通过不同个案情景来说明法律及规例的规定和各种贪污风险。这些个案情景纯属虚构，并无影射任何真实个案、特定机构或人士。此外，本刊物提供的意见和建议绝非强制规定或详尽无遗，亦不能取代任何法律、规例或合约的规定。使用者应参考有关当局发出的相关指示、守则和指引，并因应本身的营运需要和承担的贪污风险采取最合适的措施。

本刊物中就法律及规例的描述和解释以及提供的个案情景、意见和建议，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对于该等描述、解释、个案情景、意见和建议的准确性、完整性、适合性和适用性，廉署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对于任何人士因依赖本刊物的描述、解释、个案情景、意见、建议或其他内容而作出或不作出行动所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廉署概不负有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法律责任。使用者应在有需要时就刊物内容寻求专业法律或其他适当意见。

廉政公署

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

2026年9月10日

ICAC

PSIC 私營機構 誠信建設中心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Centre

免责声明

本实务指南中有关《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相关法例／法律条文的陈述及解释，只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以便读者容易理解。本实务指南的使用人士如有需要，应就个别情况参考法例原文或征询法律意见。任何人如因本实务指南的内容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行动而招致损失，廉政公署概不负责，包括法律或其他责任。

本实务指南中的代名词「他」同时包括男性和女性，并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含义。

版权

本实务指南的版权属廉政公署所有。欢迎有兴趣人士翻印作非牟利用途，惟须注明出处。

序言

香港作为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亦拥有全球其中一个最大的股票市场。就商业而言，一个讲求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无疑是成功的基石。然而，贪污问题一旦出现，不论涉及的是商界或公营机构，亦会对营商环境和公平的核心价值造成破坏，妨碍市场有效运作。

在机构层面，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应该清楚知道贪污的代价并不限于个别交易所涉及的金钱损失，更会引发连串伤害，包括货品／服务质量下降、因为主要客户信心尽失而可能错失商机，甚至因为商誉受损而令投资者及贷款人却步，最终或导致经营失败。

上市公司对香港的经济甚为重要，同时亦涉及庞大的投资者权益。因此，上市公司应落实良好的企业管治制度及有效的防贪措施，防止贪污问题出现。廉政公署编制《上市公司防贪系统实务指南》的目的，正是协助上市公司制订及有效地落实企业防贪系统，以堵塞贪污漏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简称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董	独立非执行董事
廉署	廉政公署
《报告指引》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内容

序言

简称

第 1 章　引言

第 1.1 节　最新的汇报规定

第 1.2 节　指南目的

第 2 章　反贪法规

第 2.1 节　引言

第 2.2 节　《防止贿赂条例》

2.2.1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第 9 条）

2.2.2　与公职人员有关的贿赂罪行（第 4 及 8 条）

2.2.3　释义（第 2 条）

2.2.4　其他条文

第 2.3 节　《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第 2.4 节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第 2.5 节　董事责任

第 2.6 节　境外法律责任

第 3 章　防贪角色与责任

第 3.1 节　引言

第 3.2 节　董事会

第 3.3 节　董事委员会

第 3.4 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 3.5 节　管理高层

第 3.6 节　内部审核

第 3.7 节　合规
第 3.8 节　财务部
第 3.9 节　管理及督导人员
第 3.10 节　一般职员

第 4 章　防贪系统与政策
第 4.1 节　引言
第 4.2 节　防贪系统
第 4.3 节　防贪政策
第 4.4 节　高层承诺
第 4.5 节　政策涵盖范围
第 4.6 节　防贪政策声明
第 4.7 节　对公司董事及员工的诚信规定
第 4.8 节　对营商伙伴的防贪规定
第 4.9 节　举报违规行为的政策及处理举报方法

第 5 章　《纪律守则》
第 5.1 节　引言
第 5.2 节　《纪律守则》的重要元素
第 5.3 节　严禁贿赂及贪污行为
第 5.4 节　接受 / 提供礼物 / 利益
第 5.5 节　接受 / 提供款待
第 5.6 节　利益冲突
5.6.1　董事须申报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公司条例》）
5.6.2　《关连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规则》）
5.6.3　利益冲突示例

第 5.7 节　外间工作
第 5.8 节　严禁滥用职权
5.8.1　滥用职权
5.8.2　滥用公司资料
第 5.9 节　管理与营商伙伴的关系
第 5.10 节　举报违规行为及说明违规后果

第 6 章　识别与评估贪污风险
第 6.1 节　引言
第 6.2 节　管理贪污风险的责任
第 6.3 节　识别及评估贪污风险
第 6.4 节　审核贪污风险管理
第 6.5 节　贪污风险
6.5.1　采购
6.5.2　销售及市场推广
6.5.3　存货管理
6.5.4　人力资源管理
6.5.5　慈善或社区活动
第 6.6 节　常见的监控缺失
6.6.1　欠缺清晰程序 指示及指引不足
6.6.2　监察与制衡不足
6.6.3　监管宽松 欠缺问责
6.6.4　欠缺透明度
6.6.5　警觉性不足
6.6.6　工作流程过于复杂或不切实际
6.6.7　容易导致贪污的业务常规
第 6.7 节　监察及检讨

第 7 章　防贪监控措施

第 7.1 节　引言

第 7.2 节　清晰政策及程序

第 7.3 节　有效监督及督导问责

第 7.4 节　监察与制衡

第 7.5 节　文件记录

第 7.6 节　处理收取礼物 / 利益的申报

第 7.7 节　处理利益冲突

第 7.8 节　提高透明度

第 7.9 节　资料保安

第 7.10 节　财务监控

第 7.11 节　商业伙伴的尽职审查

第 7.12 节　查询及举报渠道

第 7.13 节　独立审核

第 7.14 节　防贪谘询服务编制的防贪指南

第 8 章　培训与沟通

第 8.1 节　引言

第 8.2 节　防贪培训

第 8.3 节　实务培训

第 8.4 节　内部沟通

第 8.5 节　与营商伙伴沟通

第 8.6 节　防贪培训教材

第 9 章　廉署提供协助

第 9.1 节　引言

第 9.2 节　防贪谘询服务

第 9.3 节　资历架构防贪能力单元

第 9.4 节　　倡廉教育
第 9.5 节　　举报贪污

附件 1

《纪律守则》范本

第 1 章 引言

1.1 最新的汇报规定

过去十多年来，国际间不断加强合作，致力透过多项大型反贪工作，包括举办国际反贪会议或制订守则，以及加强所属地区的反贪法规，以杜绝公私营机构的贪污问题。至于香港，除了在国际层面协力反贪外，亦大力提高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水平，以协助上市公司提升抵御贪污的能力。自 2016 年财政年度起，上市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a.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上市公司在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披露反贪污政策的责任，由「建议披露」[1] 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释」[2]。

b. 《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 《企业管治守则》已加入有关风险管理及主要内部监控措施的内容。上市公司必须按规定有系统地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
- 上市公司必须每年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而在《企业管治报告》作出的披露亦已由「建议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释」。

1.2 指南目的

在防贪或监控系统的框架方面，现时有不少国际标准及最佳常规可供企业参考。廉政公署（廉署）防贪谘询服务亦特别编制本实务指南供香港的上市公司[3]及准上市申请人（以及他们的管理层／合规顾问和核数师等）参考，借此向他们：

(a) 提供防贪系统指引，内容涵盖贪污风险评估和管理，以及防止和侦查贪污的监控措施，并确保他们符合《防止贿赂条例》的规定；以及

(b) 提供协助，以确保他们遵守有关防贪政策和贪污风险管理的汇报规定。

---

[1] 建议披露仅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考。

[2] 按此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汇报他们有否遵守条文，以及当未有遵守，须给予经审慎考虑的理由。

[3] 包括在香港上市，并以香港或香港境外地区作为业务营运据点的公司。以境外地区作为营运据点的公司除参考本实务指南外，亦应参考适用于营运据点所在司法地区的防贪指引或规例，并按适用的反贪法规，实施防贪政策和系统，以杜绝营运流程中的贪污问题。

第 2 章 反贪法规

2.1 引言

公司的营运受多项条例规管，包括《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防止贿赂条例》等。公司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以至高级管理阶层及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确保各自负责的营运范畴符合所有法律及规例，包括《防止贿赂条例》的规定。有关详情载于第 3 章。

下文将扼要阐述《防止贿赂条例》中有关商业单位的主要条文、与上市公司防贪工作有关的汇报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的法律责任。

2.2 《防止贿赂条例》

《防止贿赂条例》由廉署负责执行，以打击涉及公私营机构的贿赂及贪污罪行。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全文，可浏览律政司所设立的电子版香港法例的网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INDEX_CS=N

2.2.1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第 9 条）

《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针对代理人作出与其主事人事务有关的贪污及欺诈行为。

接受利益（第 9(1) 条）

第 9 (1) 条禁止代理人索取及接受与其主事人业务有关的利益，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任何代理人（例如雇员、董事）；
- 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
-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作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
- 即属犯罪。

违反第 9(1) 条的例子

例 1

某上市公司进行一项投资收购时，一名董事向董事会建议以庞大金额购入该项资产。该董事其后接受由资产的拥有人提供的 1% 非法现金回佣，作为提供协助的报酬。该董事触犯代理人接受利益罪，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条。

例 2

某金融机构董事负责处理涉及两间公司的合并计划。为拟订最佳的合并条款，该董事及其团队获授权取得有关该合并计划详情的敏感资料。所有队员均清楚知道若有关资料一旦被公开，两间公司的股价将受重大影响。然而，该董事向一名旧客户透露当中一些重要资料后，他随后获得一部名贵房车过户至他的名下作为回报。一星期后，合并消息公布，公司股价即时飙升。该客户其后出售手上的股票，获得丰厚利润。该董事滥用资料不但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1) 条，亦触犯《证券及期货条例》订明的内幕交易罪。

提供利益（第 9(2) 条）

第 9 (2) 条禁止任何人向代理人就与其主事人的业务有关的事上提供利益，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任何人；
- 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
- 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
- 作为该代理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
- 即属犯罪。

违反第 9(2) 条的例子

某零售集团的多名高层人员串谋向多间旅行社的雇员提供利益，以安排旅行团光顾该集团的陈列室，但有关旅行社对此并不知情，亦没有给予许可。涉案的高层人员按照被带往陈列室的旅客人数及他们的消费金额提供回佣予旅行社雇员。他们触犯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2) 条。

主事人的许可

代理人如获得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触犯第 9(1) 或 9(2) 条所订罪行。

［注：

- 如获主事人给予许可，根据香港《防止贿赂条例》不属贪污交易。然而，根据其他司法地区的反贪法例，主事人有否给予许可未必是考虑因素。
- 如公司容许雇员 / 董事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节日期间）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人士提供的利益（例如商务礼物），除可因应个别情况而给予许可外，公司亦应订明相关的公司政策及规则 / 限制，例如详列在公司的《纪律守则》（见第 5 章第 5.3 至 5.4 节）。］

使用虚假文件（第 9(3) 条）

根据第 9(3) 条，如代理人使用虚假文件欺骗其主事人，即触犯刑事罪行。第 9(3) 条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代理人；
- 意图欺骗其主事人；
- 使用在要项上载有误导、虚假或欠妥的陈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而有关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
- 即属犯罪。

违反第 9(3) 条的例子

某上市公司的营业经理可以就宴请客户及准顾客申领酬酢开支。该营业经理申领酬酢开支时，递交虚假的单据，包括与家人及朋友的餐饮开支单据，以欺骗其雇主，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3) 条。

2.2.2 与公职人员有关的贿赂罪行（第 4 及 8 条）

第 4 条及第 8 条订明有关向公职人员提供利益的罪行。

贿赂公职人员（第 4(1) 条）

第 4(1) 条禁止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凭其公职身份作出任何作为的诱因或报酬。该条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任何人；
- ***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
- 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
- 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
- 即属犯罪。

违反第 4(1) 条的例子

一名公职人员在私人外遊期间，获一名供应商提供免费住宿，作为该公职人员代其受雇的公共机构接受不合规格设备的报酬。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的释义，酒店住宿属于「利益」，而该供应商提供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与其职务有关的作为的报酬，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4 条所订罪行。

向公职人员提供利益（第 8 条）

根据第 8 条，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利益，即触犯刑事罪行。该条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任何人；
- 与政府部门 / 办事处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
- 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
- 向受雇于该部门 / 办事处的政府人员或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
- 即属犯罪。

［注：即使没有要求获提供利益的公职人员作出任何相应作为，亦属犯罪。］

违反第 8 条的例子

一间建筑公司获批维修工程分判合约。工程进行期间，建筑公司东主将私家车借给某政府部门的工程督察作私人用途。该工程督察负责监督建筑公司进行的工程、发出施工令及建议支付工程费用。该东主因提供利益，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8 条。

2.2.3 释义（第 2 条）

《防止贿赂条例》部分重要释义如下：

- 主事人包括「雇主」（即公司）。
- 代理人包括代主事人办事或受雇于主事人的人。如公司委任另一人在业务往来上代表公司，不论委任的性质属全职或兼职，亦不论该人有否获取公司提供的固定薪金或费用，该人即属代理人。代上市公司办事的董事或雇员亦属于公司的代理人。
- 利益指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例如金钱、馈赠、佣金、受雇工作、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等。
-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的其他款待。

- 公职人员一般包括政府人员，以及公共机构的成员及雇员。
- 公共机构包括行政会议、立法会、所有区议会、公共服务提供者／营运者，以及众多半政府机构。

2.2.4 其他条文

《防止贿赂条例》的其他相关条文如下：

- 任何人，不论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向他人或为他人，直接或间接给予，或同意／答应给予任何利益，即视作提供利益。
- 任何人，不论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为自己或为他人，直接或间接需索或问取／收取或同意收取任何利益，即视作索取／接受利益。
- 只要行贿者的意图是诱使受贿者作出或不作出条例所指的作为，即使受贿者以「无权力」、「无意」或「事实上未有」办理为借口，行贿受贿双方均已触犯贿赂罪行。
- 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的惯例，不能作为接受或提供利益的辩护理由。

2.3 《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发出的《上市规则》，载有关于《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4] 的规定，列明上市公司必须恪守的良好企业管治原则。《企业管治守则》第 C.2 条订明上市公司必须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规定。一般情况下，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上市公司为达成策略目标，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应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而管理层应向董事会确认有关系统的成效。

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第 C.2 条的规定详情，可于港交所网站下载：

主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9c57f7926b6816a1128d8eae33bffb73&id=10142&type=0

创业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5a230db26d0395a4938b77b5a0ee51b0&id=9232&type=0

[4]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及《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五 。

2.4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5]（《报告指引》）所包含的「不遵守就解释」条文，上市公司必须就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 政策；及
- 遵守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

的资料作一般披露。

《报告指引》亦建议上市公司披露以下关键绩效指标：

- 于汇报期内对上市公司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及
-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有关《报告指引》详情，可浏览港交所网站：

主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9c57f7926b6816a1128d8eae33bffb73&id=10553&type=0

创业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5a230db26d0395a4938b77b5a0ee51b0&id=8299&type=0

2.5 董事责任

一般而言，董事的责任源自多方面，包括公司章程、法庭案例和法规（包括《公司条例》[6]）。上市规则亦订明港交所就董事责任的期望[7]。部分责任列明董事必须符合的道德标准（例如避免利益冲突、不利用董事职位谋取利益）。董事妥善履行责任，不但可以防止董事本身涉及贪污或其他舞弊问题，亦有助董事对公司进行妥善监察，防止管理层及职员在处理公司业务时贪污。董事在执行职务和行使权力时，应遵守以下的一般原则：

[5]《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及《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二十。

[6] 新《公司条例》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开始实施，为在香港成立和营运的公司提供现代化的法律框架，从而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和商业中心的地位。

[7]《主板上市规则》总则第三章 3.08 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总则第五章 5.01。

- 有责任真诚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有责任为公司成员的整体利益并为适当目的使用权力；
- 有责任不转授权力（经正式授权者除外），并有责任作出独立判断；
- 有责任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8]；
- 有责任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
- 有责任不进行有利益关系的交易，但符合法律规定者除外；
- 有责任不利用董事职位谋取利益；
- 有责任不将公司的财产或资料作未经授权的用途；
- 有责任不接受第三者因其职位而给予的个人利益；
- 有责任遵守公司的章程及决议；及
- 备存妥善会计记录的责任。

公司注册处发出的《董事责任指引》：

https://www.cr.gov.hk/sc/companies_ordinance/docs/Guide_DirDuties-c.pdf

香港董事学会发出的《董事指引》：

https://www.hkiod.com/sc/guidelines-for-directors.html

香港董事学会发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

https://www.hkiod.com/sc/INEDguide.html

2.6 境外法律责任

有境外业务的公司亦应遵守有关司法地区的反贪法规，特别是以下具境外效力，并可适用于在香港营商的中国内地、美国或英国关连公司的反贪规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 美国《境外腐败行为法》；及
- 英国《反贿赂法》。

[8] 以合理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责任现已成为新《公司条例》的法定条文。

第 3 章 防贪角色与责任

3.1 引言

若防贪责任仅落在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身上，或只限于合规和内部审核部门，防贪工作必定难以成功。公司上下全体人员不论是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和高层管理人员，以至部门主管和前线员工，均有责任协助公司实施各项防贪措施和落实防贪政策，亦应清楚了解各自的防贪角色及责任。

3.2 董事会

董事会在主席带领下，对公司负有领导、管治和整体监管的责任。推行防贪系统时，董事会、主席和行政总裁应：

- 坚守廉洁诚信的作业方式，对贪污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并确保董事会和管理高层从上订立正确的方向；
- 监督防贪系统的规划与实施，确保公司设有并维持有效的防贪系统；
- 确保定期监察及检讨公司的防贪系统（最少每年一次），范围包括查找所有重大的风险，并确保所有防贪监控措施发挥效用；
- 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披露其反贪政策和反贪工作；及
- 在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汇报公司推行防贪系统的情况（包括年度检讨）。

3.3 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虽然有最终责任推行防贪系统，但仍可以将检讨防贪系统成效的工作细节交由董事委员会处理。董事会可因应公司面对的贪污风险，成立专责董事委员会（例如防贪委员会），或委派具备适当的一般／专门知识[9]的相关董事委员会（例如企业管治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公司的防贪系统，包括贪污风险管理系统和防贪监控措施。专责董事委员会应：

[9] 除企业管治和财务监控的一般／专门知识外，亦应具备行业常规和风险、公司业务运作及营运风险、诈骗／贪污风险及／或内部／业务审计和监控等方面的知识／经验。因此，上市公司应委任具备适当知识／经验的董事，或持续为董事安排相关培训（例如反贪法例、防贪系统、贪污风险和最佳监控常规）。

- 监管防贪系统（包括贪污风险管理）的规划及推行，并确保系统的成效及适当推行；
- 监察识别及评估公司贪污风险的定期工作，确保设有有效减低风险的监控措施；
- 透过定期审核、监察及检讨，确保防贪系统奏效，并切合时宜；
- 确保所有业务流程及运作，就贪污风险进行定期及充分的审核，并恰当地跟进任何违规或监控系统上的缺陷；及
- 确保内部审核及任何其他监察和检视职能独立于管理层。

3.4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董）

独立非执董不参与并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作。具备适当的一般／专门知识的独立非执董，肩负重任，就道德常规及防贪措施，以及遵守反贪法例和最佳常规方面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与董事会共同监察管理层推行防贪系统的情况。

3.5 管理高层

行政总裁与辖下的高级管理团队负责公司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肩负以下防贪职责：

- 规划及推行防贪系统；
- 委任具备合适／相关知识或专门知识[10]的人士推行防贪系统；
- 从上订立正确方向，展现竭力维护廉洁营商的决心及对贪污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并积极推行防贪系统；
- 确保在推行防贪系统方面具备足够的资源及专门知识；
- 确保所有员工、营商伙伴及代理人清楚知道公司的防贪政策，以及他们在防贪系统中担当的角色和责任；
- 定期检视防贪系统，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
- 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的防贪系统成效，包括需要关注的范畴的详情。

[10] 除会计及财务审计的一般／专门知识外，亦应具备营运风险、行业常规、诈骗／贪污风险、业务审计，以及内部监控等方面的知识／经验。因此，上市公司应指派具备适当知识／经验的职员，或持续为职员安排相关培训（例如反贪法例、贪污风险和最佳监控常规等）及／或外聘专业服务。

3.6 内部审核

按照《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不遵守就解释」条文，上市公司应设立内部审核职能。上市公司的内部审核部门负责评核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是否充足及奏效，并就此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董事会及行政总裁应确保负责执行内部审核职能的人员具备适当的专门知识（见本章第 3.5 节）。

内部审核部门应独立运作，并向审核委员会负责。除备有充足资源外，内部审核部门应由具备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成。

3.7 合规

为确保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例，以及相关准则和专业守则等，个别公司会设有合规职能。至于没有设立合规部门的公司，则可能由其他职能部门，如内部审核部门、律师或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保公司遵守：

- 《防止贿赂条例》；
- 其他适用于公司的反贪法例，例如当公司在其他司法地区营运时必须遵守的当地法规；
- 由相关监管机构或商会执行并适用于公司的防贪守则；及
- 公司的防贪政策及系统。

此外，合规部门应物色并建议公司采纳及遵守各项相关标准或最佳常规，例如有关防贪系统的国际准则和本指南等。

3.8 财务部

大部分贪污交易涉及公司的财务交易或相关活动（例如采购，以开支 / 佣金 / 费用 / 捐赠掩饰贿款，薪酬及其他雇员欺诈等），有效的财务监控系统可确保在运用及发放资金方面，设有妥善程序及监控措施，有助减少贪污风险。所以，肩负把关重任的财务部门应透过有效的财务监控措施及适当审查，确保财务流程中资金审批及运用得当。

3.9 管理及督导人员

公司内隶属各个业务、职能和营运部门的管理及督导人员均负有监管责任，确保恰当执行其负责的日常营运及业务流程，并符合所有相关法例、内部政策及程序的规定。

除监管辖下部门执行所属职能（例如市场推广和营销）外，管理及督导人员亦应透过有效监管，确保各业务流程和做法符合公司的防贪政策，防止贪污舞弊。他们亦须确保属下人员认识公司的防贪政策（例如确保他们接受适当的诚信和防贪培训），按需要提供指导和建议，并合理地监管属下人员的操守。

管理及督导人员应向管理层或相关部门反映可能导致贪污的违规情况、风险或常规；及根据需要，与相关部门一起改善有关程序及常规。

3.10 一般职员

虽然专责对外接触供应商或客户等职员一般较容易面对贪污问题，但事实上，所有职员也有可能受到贪污诱惑。因此，公司各职员均有责任拒绝贪污，并协助公司抵御贪污舞弊。他们应：

- 对《防止贿赂条例》及营商地区的反贪法规有基本认识；
- 熟识并遵守公司的防贪政策；
- 对工作环境的贪污风险及应采取的适当防贪措施有基本认识；及
- 尽快向管理层或透过适当的举报渠道，反映贪污问题或可能导致贪污的做法。

第 4 章 防贪系统与政策

4.1 引言

港交所规定上市公司应根据「不遵守就解释」的准则披露其防贪政策，亦建议上市公司向外公布防贪措施。为了预防、查察和遏止贪污，每间公司应根据所有适用的法例规定（尤其是《防止贿赂条例》）推行防贪系统。行业团体亦应推动同业制订相关系统。

4.2 防贪系统

有效的防贪系统应至少涵盖以下元素：

- 防贪政策（本章）；
- 《纪律守则》（第 5 章），作为全体人员（包括董事和员工）所要奉行的诚信标准和防贪指引；
- 识别和评估贪污风险的机制（第 6 章）；
- 防贪监控措施（第 7 章）；及
- 培训与沟通（第 8 章）。

4.3 防贪政策

防贪政策阐明公司对推展诚信廉洁营商手法的决心，亦说明其防贪的立场及主要措施。政策应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 领导层采取诚信、廉洁营商手法的决心 / 承诺；
- 政策的涵盖范围；
- 诚信营商及对任何形式的贪污采取零容忍态度的政策声明；
- 公司董事及员工须恪守的主要诚信及操守规定；
- 要求营商伙伴恪守的诚信和廉洁规定；
- 举报贪污及违反防贪政策行为，以及处理举报的政策；及

- 公司防贪系统简介。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及 / 或有关报告中公布公司的防贪政策，让持份者知悉公司秉持诚信廉洁方式营运的决心，亦使营商伙伴明白与公司进行生意往来时要遵守的诚信要求。

4.4 高层承诺

高层必须清晰展示公司对奉行诚信营商及确切执行防贪政策的决心，以及对贪污采零容忍的态度。

董事会及高层行政人员必须以身作则，在作出商业决定或执行公司业务时，须以诚信及反贪污原则为依归。

4.5 政策涵盖范围

防贪政策应清楚订明，公司所有职员，包括董事及各级员工，必须遵从政策的规定；任何员工，包括董事及高层行政人员，均不能获得豁免。

在合适的情况下，政策的适用范围亦应包括与公司进行业务的第三方，例如代理人、供应商和承办商。

4.6 防贪政策声明

公司应参考《防止贿赂条例》和任何适用于公司的反贪法例，订立明确声明，公布严禁贪污行为的政策，包括：

- 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禁止董事及员工索取及接受与公司业务有关人士的贿赂或不当利益；
- 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禁止董事及员工于处理公司业务时，向他人的代理人行贿或提供不当利益；此外，亦禁止董事及员工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业务往来时，向公职人员提供利益；及
- 对贪污及相关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4.7 对公司董事及员工的诚信规定

公司的防贪政策除严禁贪污行为外，亦应列明公司董事及员工须遵守的各项主要诚信规定（公司的《纪律守则》应有更详细说明），使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了解公司对董事及员工的诚信要求，例如：

- 董事及员工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人士的礼物 / 利益及款待的政策与规限；
- 董事及员工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人士及公职人员提供礼物 / 利益及款待的政策与规限；及
- 禁止董事及员工为谋取私利或为有关连人士图利而滥用职权，以及避免和申报利益冲突的规定等。

4.8 对营商伙伴的防贪规定

代理公司业务的营商伙伴（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同样面对贪污风险，公司与他们进行业务往来时，也会因对方的贪污问题而面对同样的风险。因此，选择与锐意防贪的营商伙伴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公司应将防贪政策通知所有营商伙伴。对于一些重要合约和伙伴安排，于可行情况下，公司应将防贪及诚信规定适当地纳入与营商伙伴签订的协议内，例如：

- 禁止任何人与公司进行业务期间，向公司职员行贿或未经公司批准向他们提供利益；
- 禁止任何人按照合约 / 合伙安排或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期间，作出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 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可经由《纪律守则》、诚信指引及培训，知悉有关防贪规定；
- 防贪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所有根据合约 / 合伙协议聘用的承办商、供应商、分判商；
- 对任何经揭发的贪污 / 欺诈行为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向有关执法机关举报；及
- 营商伙伴或其职员一旦违反防贪规定时，公司有权终止与营商伙伴的合约。

4.9 举报违规行为的政策及处理举报方法

防贪政策应：

- 列明公司的举报政策及提供合适的渠道，以便举报贪污及违反防贪政策的行为；
- 要求公司职员尽快向廉署或透过所提供的渠道举报贪污；
- 鼓励营商伙伴（例如供应商）举报公司职员的任何贪污或企图贪污行为；
- 承诺将一切资料保密和尽速处理举报，并保证不会对出于良好意愿的投诉人作出报复；及
- 重申公司对任何贪污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会向执法机关举报及对有关员工采取纪律处分，例如员工会被解雇，供应商／承办商则会被终止合约及不得参与日后的投标。

第 5 章 《纪律守则》

5.1 引言

防贪系统其中一项重要环节，是向各董事及职员颁布一套《纪律守则》（或分别向董事及职员颁布独立的《纪律守则》），列明公司的诚信及操守准则和规定。订立高度诚信标准的《纪律守则》，有助防止公司成员堕入贪污陷阱、堵塞贪污漏洞，以及加强投资者、营商伙伴及其他持份者对公司的信心。《纪律守则》应由董事会认可及颁布。

5.2 《纪律守则》的重要元素

公司可根据其核心价值，在《纪律守则》内加入适用于其行业及业务运作的相关规定。为有效防止贪污，《纪律守则》应包含下列重要元素：

- 发出承诺声明，表明公司致力维持高度诚信及推行防贪工作的决心，并对贪污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 严禁在业务期间行贿、受贿或作出任何舞弊行为；
- 订立进一步规则、规限及指引，以规管董事及职员接受及提供礼物 / 利益及款待的事宜，使其在执行公司业务期间恪守高度诚信；
- 订立规定及制订机制，供董事及职员申报接受 / 提供礼物 / 利益及款待个案，并寻求批核；
- 就避免及申报利益冲突和担任外间工作的事宜，订立规定 / 指引；
- 严禁滥用职权、公司资产和资料，以谋取私利或为他人图利；
- 订立与营商伙伴往来的诚信指引；及
- 说明董事及职员有责任举报发现的违规个案，并说明违规的后果。

《纪律守则》范本载于附件 1。

5.3 严禁贿赂及贪污行为

《纪律守则》应清楚列明，董事及职员严禁在执行公司业务期间作出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污行为，并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适用于公司的反贪法例）。董事、职员及公司代理人严禁：

- 索取或接受他人利益，作为该董事、职员或公司代理人作出任何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作为的报酬或诱因；
- 向他人或其他公司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业务有关的作为的报酬或诱因；及
- 向任何政府人员或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政府人员或公职人员凭其公职身分作出任何作为的报酬或诱因；或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业务往来期间，向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所属人员提供任何利益。

5.4 接受／提供礼物／利益

尽管营商伙伴送赠礼物或其他利益（如旅遊）予公司董事或职员，属惯常做法，但如礼物／利益的价值或性质与相关情况并不相称，则其可能具有或被视为具有贿赂或笼络的作用。因此，《纪律守则》除严禁董事或职员因贪污而接受／提供利益外，亦应订明下列规则及指引，确保公司全体人员恪守高度诚信，以免公司本身及所属人员被认为或被指处事不当。《纪律守则》应：

- 严禁董事及职员向与其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如供应商、承办商）索取或接受他们的利益；惟在特定情况或场合中，如认为接受礼物是合适及必须的，则董事及职员可接受恰当价值或只具象征价值的礼节性礼物；
- 如公司准许董事及职员接受礼物／利益，则应在《纪律守则》内列明可接受利益的情况或场合（例如在节日期间按照传统与营商伙伴互赠商务礼物）、接受利益的规限（例如订明礼物的价值上限、不得接受现金、严禁接受供应商／承办商的礼物），以及就特殊个案申请特别许可的渠道；
- 严禁董事及职员向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所属董事／职员（例如采购人员）提供利益，惟在特定情况或场合中，如认为提供利益是必须的，董事及职员可提供恰当价值或只具象征价值的礼节性礼物；及

- 如公司认为有需要向营商伙伴提供礼物 / 利益，则应在《纪律守则》内列明可提供礼物 / 利益的情况或场合（例如传统上营商伙伴互送商务礼物的节日）、提供礼物 / 利益的规限（例如订明礼物 / 利益的价值上限、不得提供现金）；并须规定董事或职员在提供礼物 / 利益前，必须先确定礼物 / 利益接受者已获得其主事人准许，接受该礼物 / 利益。

5.5 接受 / 提供款待

款待（可参考《防止贿赂条例》第 2 条的定义）属可接受的社交活动。然而，如公司职员接受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提供奢华或频密的款待，则此等款待可能具有或被视为具有故意笼络的作用，为提供者日后寻求帮助而铺路。

为使公司全体人员维持高度诚信，以免他们及公司本身被认为或被指处事不当，《纪律守则》应包含有关款待的指引，提醒公司全体人员应避免接受 / 提供被视为下列性质的款待：

- 过分丰厚的款待 — 考虑到款待的价值、实质内容、次数及性质；
- 不恰当的款待 — 考虑到接受款待的人员与款待提供者的关系（例如他们之间是否有任何直接公事往来，例如公司的供应商、承办商、借款人、采购人员等）；或
- 不宜接受的款待 — 考虑到主办人或其他与会者的品格或名声。

《纪律守则》亦可规定董事及职员必须就接受 / 提供上述款待作出申报或申请批准。

5.6 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指职员的私人利益与公司的利益出现矛盾或抵触。利益冲突可削弱职员对公司的忠诚，也可令职员因追求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的利益。虽然，一般而言，利益冲突本身不属违法，但利益冲突常导致相关违法行为，例如职员对公司作出欺诈或贪污行为，或向主事人提交虚假文件等。

为协助董事及职员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纪律守则》应订立处理利益冲突的指引。下列处理利益冲突五步曲可供参考：

- **避免冲突** - 基本规则是尽量避免在执行公务期间涉及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
- **申报冲突** - 如利益冲突无法避免，有关人员应向其主管或公司政策所指定的人士申报，并将申报内容记录在案。
- **解决冲突** - 公司接获申报后，应采取适当行动解决冲突（例如停止有关人员的相关职务并将该职务转交另一人负责；或经衡量有关风险和工作需要后，继续由该人员执行相关职务）。
- **以公平公正的态度执行职务** - 如有关人员获准继续执行相关职务，公司应提醒该人员必须以公平公正的态度执行职务。
- **严密监察** - 如有关人员获准继续执行相关职务，公司应加紧监察，确保其职务得以妥善执行。

涉及公司董事的利益冲突，另有法定及监管条文规管其申报事宜。董事《纪律守则》应提醒董事其责任，包括下列规定：

5.6.1 董事须申报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第 11 部规定，如董事（及任何与董事有关连的实体）在与公司订立或建议与公司订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有直接或间接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而该项交易、安排或合约就公司业务而言属重大的，则该董事须向董事会申报该利害关系的性质及范围。

《公司条例》全文载于律政司设立的电子版香港法例的网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2!zh-Hant-HK?INDEX_CS=N

5.6.2《关连交易规则》(《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 章列明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则。为防范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职位，透过关连交易谋取私利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关规则规定关连交易须予以披露并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在通过有关交易的决议上，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的关连人士不得参与表决。

《关连交易规则》载于港交所网站：

主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9c57f7926b6816a1128d8eae33bffb73&id=6493&type=0

创业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5a230db26d0395a4938b77b5a0ee51b0&id=5335&type=0

5.6.3 利益冲突示例

《纪律守则》可载述公司在营运环境中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常见例子，有助董事及职员判断利益冲突是否存在。

5.7 外间工作

公司雇员担任外间或兼职工作，或董事担任公司职位以外的其他职位，情况并不罕见。然而，担任此等工作或职位可能引致利益冲突（例如为供应商 / 承办商或竞争对手担任兼职工作）。《纪律守则》应订立下列规则，以防范有关风险：

- 规定公司全体人员在担任任何外间工作前，必须申请批准；及
- 严禁公司任何人员担任构成利益冲突的外间工作。

5.8 严禁滥用职权

5.8.1 滥用职权

公司全体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位谋取私利，包括财务或个人利益，以及其家人、亲属或私交好友的利益。《纪律守则》应：

- 提醒负责管理或可接触任何公司资产（包括资金、物业、资料及知识产权）的董事及职员，公司资产只可用于经营公司业务；及
- 严禁未经授权使用任何公司资产，例如滥用公司资产谋取个人利益。

5.8.2 滥用公司资料

公司成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或会接触有关公司业务的机密或敏感资料。为防止因滥用资料而衍生贪污行为，《纪律守则》应：

- 严禁公司成员未经授权泄露或滥用任何机密资料；及
- 规定可接触或管控此等资料（包括公司电脑系统内的资料）的公司成员，必须保护相关资料，以免在未经授权下遭泄露或滥用。

5.9 管理与营商伙伴的关系

贪污行为往往源于与营商伙伴不恰当及过分密切的关系，例如与供应商、承办商或客户进行频密的娱乐、社交或赌博活动，或与他们合作投资等。

公司应因应其业务性质及风险，在《纪律守则》内订明与营商伙伴交往的诚信指引。

5.10 举报违规行为及说明违规后果

《纪律守则》应规定，职员如发现违反守则或其他违规行为，应视乎情况按指定渠道或向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纪律守则》亦应概述违反守则的后果。如违规行为牵涉犯罪，有关个案会被转介至相关执法机关；如涉及违反其他诚信规定，则有关人士会遭纪律处分或终止聘用。

第 6 章 识别与评估贪污风险

6.1 引言

自 2016 年 1 月起，港交所将《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有关上市公司年度检讨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以及于《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的建议，由最佳常规（即为自愿性质）提升至守则条文（即「不遵守就解释」），并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提供指引。

风险管理涵盖上市公司所面对的各种风险，当中贪污风险管理应为整体风险管理的主要部分，应与其他业务风险同样获得优先处理，建立机制加以预防和管理。本章旨在就管理贪污风险的机制提出建议，并根据过往的贪污案例说明常见的贪污风险。

6.2 管理贪污风险的责任

经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订明了董事会在风险管理的特定角色和职责。

对于贪污风险的管理，我们建议如下：

- 董事会应在相关委员会（例如审核委员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下领导和监督贪污风险管理的工作。
- 董事会应认清贪污对公司带来的严重祸害，并将贪污风险减至最低。
- 成立一支由合适人士[11]组成之专责队伍（可设于内部审核职能或专责防止贪污／财务罪案的小组内），执行贪污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贪污风险管理的审核工作，并向董事会或相关委员会报告其审核结果和建议。
- 各职能、业务和营运部门的经理和员工亦应参与有关常规、程序和监控措施的贪污风险评估和检讨。
- 如有需要，可聘用外间专家协助。

[11] 应包括具备营运风险、行业常规、诈骗／贪污风险、业务审核及内部监控知识／经验的人士。因此，上市公司应委聘具备适当知识／经验的人，或持续为员工安排相关培训（包括反贪法例、贪污风险及监控最佳常规等）及／或聘用外间专家服务。

6.3 识别及评估贪污风险

贪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应持续及有系统地进行：

- 识别导致贪污滋长并需作贪污风险管理的业务流程和运作；
- 检讨有关政策、常规和程序，识别任何可能导致贪污风险的常规或不足之处，评估风险的可能性和影响，并制订适当监控措施以减低有关风险；
- 制定适当的防贪监控措施以堵塞贪污漏洞；及
- 监察和检讨有关风险和监控措施，并定期或在发生重大改变（例如采纳新的业务策略或程序、进入新市场等）或贪污事件时，重新作出评估。

6.4 审核贪污风险管理

审核贪污风险管理应包括以下的详细工作／步骤：

- 研究适用于相关行业或营运的法律、规例和标准；
- 按照审核小组的知识和外间资料（例如以往的贪污个案、廉署刊物或网站所载资料）识别有关运作／流程的潜在贪污风险，有需要时可谘询外间专家，例如廉署的防贪谘询服务（见第 9 章）；
- 检讨相关的公司政策、业务常规以及营运程序和指引；
- 与相关部门的主管及员工进行面谈，以了解执行上述工作流程的程序和常规，并征询他们对过往面对过的风险／问题的意见和经验；
- 抽查档案和记录，以了解所记录的业务流程；
- 查察任何缺失资料或错漏之处；
- 识别任何导致上述运作／流程出现贪污风险的做法或监控弱项，并评估出现贪污的机会和影响；
- 参考廉署推出的最佳常规（见第 7 章），建议合适防贪措施；有需要时可谘询外间专家，例如廉署的防贪谘询服务（见第 9 章）；
- 与相关部门讨论审查结果和建议，以及编制贪污风险管理检讨报告；
- 由适当获授权部门／人员通过有关报告和建议；及
- 跟进并确保业务单位有效地执行建议的监控／改善措施。

6.5 贪污风险

以下的业务职能／流程一般被视为面对最大贪污风险。

6.5.1 采购

采购不仅是所有公司的一个主要业务范畴，也通常是最容易出现贪污的职能，因为当中牵涉庞大的生意利益和现金支出，个别员工更拥有决定「钱落谁家」的权力。

采购过程的贪污行为通常涉及员工接受利益以协助供应商取得合约或给予其优待。常见的舞弊行为包括：

- 不恰当地将个别（可能不合资格的）供应商纳入报价邀请名单内；
- 制订有利于个别供应商或为迁就该供应商的产品／服务而设的规格或评核准则；
- 向个别供应商透露敏感资料（例如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内幕资料（例如未有向其他供应商披露的特定要求／期望）；
- 与个别供应商串谋伪造看来是其他供应商呈交的报价单，或丢弃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
- 在评核标书的程序中对个别供应商予以优待；
- 向个别供应商作出过量订购、夸大供应数量或价格，或与供应商串谋购买物品作私人用途；
- 对不合格货品和差劣服务表现视而不见；及
- 没有通过竞价程序而持续与个别供应商续约。

6.5.2 销售及市场推广

销售及市场推广是公司业务另一项主要职能，对公司盈利有直接影响。由于当中牵涉以货品／服务换取庞大现金流和与销量挂钩的薪酬支出，因此出现贪污和伪造交易以获取私利的风险极大。

在销售过程中，常见的贪污和舞弊行为包括：

- 贿赂准买家的雇员或代理人以获取生意；
- 接受业务经营者的非法回佣，作为未经许可转介公司生意的报酬；

- 接受顾客提供的利益，向其分配热卖货品 / 服务、提供超额折扣、货物或优惠条款、批出贷款等；
- 将公司的客户资料转售给其他业务经营者；
- 串同他人伪造销售交易记录以增加个人收益；及
- 操纵销售交易，将全部或部分收益据为己有。

6.5.3 存货管理

公司资产包括存货（可销售货品）及资产项目（例如设备）。某些行业牵涉贵价却无法单独识别的物品，或其数量和使用情况难以记录（例如饮食业的食材），特别容易出现贪污风险。

在存货管理中，常见的贪污风险包括：

- 员工串谋挪用存货 / 资产；
- 篡改或伪造存货记录以掩饰被盗物品；
- 在物品运送和使用期间，将部分物品据为己有和出售，以获取私利；及
- 不必要地弃置和注销物品以获取私利。

6.5.4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牵涉庞大利益和款项，包括工作机会、晋升制度和薪金支付等，因此亦会产生贪污舞弊的风险。

人事管理中的贪污行为，通常涉及经理 / 主管接受下属或求职者的礼物、利益或免费服务以作出以下行为：

- 提供或保留职位（公司管理层应注意，若营运模式需要大量前线员工，而招聘工作交由督导人员或管工负责，贪污风险特别高）；
- 在评核员工表现、晋升、值更 / 岗位安排中徇私，以及对员工表现（例如：迟到）等问题加以纵容；
- 串谋捏改值勤记录以骗取公司薪金；
- 在办公时间内，滥用员工办理私事或为他人办事以获取利益；及
- 批核虚假的津贴 / 开支申请。

6.5.5 慈善或社区活动

一直以来，有关业务经营者捐助慈善或社区项目的贪污个案并不多见。但鉴于企业越来越重视社会责任，而过往亦曾出现滥用捐款／赞助的情况，上市公司应留意他们为慈善或社区活动（例如：体育、环保活动）而设的基金管理和运作，可能出现的滥用情况或贪污风险。

潜在贪污或滥用风险包括：

- 主办机构（无论有否与公司员工串谋）滥用专属某项目或活动的赞助，但实际上并没有进行或并未如宣称般进行该项目／活动；
- 公司员工或其关连人士在虚假的慈善或社会服务团体中拥有财务权益，并从公司的捐款／赞助中谋取私利；及
- 公司员工在慈善或社会服务团体的服务供应商中拥有权益，而公司的慈善赞助大部分流入该服务供应商。

6.6 常见的监控缺失

根据对过往贪污个案和管理系统的检讨，在一些监控机制和管理系统内常见的缺失包括以下各项。

6.6.1 欠缺清晰程序　指示及指引不足

一些公司或商业部门并无就一些重要而又容易出现贪污的运作和流程（例如招标和议价）制订清晰程序，亦没有给予充足指示和指引，致使员工有过大的酌情权，或令他们以为公司对那些工作流程并不重视，最终诱使他们利用酌情权和「灵活性」， 进行贪污勾当。

6.6.2 监察与制衡不足

业务流程（例如采购）欠缺分工，往往是出现贪污的主因。中小企由于资源紧绌，欠缺分工固然常见，但对于经常处理大额交易的大企业，却往往忽视小额交易中存在的风险，只由单一员工处理，而缺乏足够的监察与制衡措施。长远下来，该员工所处理的庞大累积金额，与其职级并不相称。

6.6.3 监管宽松　欠缺问责

由于资源不足、公司过份注重销售表现、对贪污风险缺乏警觉等种种原因，导致一些管理人员只着重销售或营运表现而忽略员工的诚信或办事手法，没有充分监督下属的作业方式。监管过于宽松，令员工面对更大的贪污诱惑。

6.6.4 欠缺透明度

适用于供应商和顾客的政策、规定和营商手法（例如成为认可供应商的途径和要求，顾客可享有的折扣和推广优惠）若欠缺透明度，会让另有图谋的员工有机可乘，向缺乏有关资讯的供应商和顾客索取好处以提供「协助」。

6.6.5 警觉性不足

许多贪污个案均显示，公司员工对本身触犯法律的行为欠缺警觉性，或低估不当行为的严重性（例如：目睹同事采用欺诈手法却以为是行业常规、按上司指示捏造记录、收取小额红封包而给予顾客些微优待等）。由于管理和督导人员亦可能不知道或不察觉公司营运和员工所面对的贪污风险，因此无法合理地预防或查察其业务单位的贪污问题。

不少公司未有为员工，尤其是前线员工，安排培训或简介会，阐释有关反贪法例和公司的反贪立场／政策。当面对外间的贿赂诱惑、同事串谋欺诈的建议或上司的不当要求时，有关员工便容易堕入贪污陷阱。有些公司甚至没有为其管理人员安排防贪培训，以建立他们的防贪能力。

6.6.6 工作流程过于复杂或不切实际

有些公司不必要地为某些作业定下复杂的工作流程和程序，不但未能达致最佳效果，亦不切实际。有时程序或因长期未经检讨而变得不合时宜，导致员工宁愿采用自己的方式而不按既定程序办事。久而久之，员工不按程序办事和过份行使酌情权变成常态，增加贪污风险。

此外，营商伙伴、顾客甚至管理人员亦会因无法理解一些过于复杂的程序而难以遵从，令个别员工有机会操控程序。

6.6.7 容易导致贪污的业务常规

有些业务常规较易出现贪污或人为操控的风险，例如为销售员工制订包含不同佣金水平的薪酬方案，佣金金额有时甚至是销售员每月收入的主要来源；另外，有些公司会向经纪或代理提供销售佣金，但公司本身的销售人员却不获发放佣金。这些薪酬方案，诱使员工与同事或外间人士串谋操控交易，以增加收入。然而，这些公司往往没有就相关薪酬方案所衍生的贪污风险，制订适当的监控措施。

6.7 监察及检讨

由于业务和营商环境以至公司的营运策略、运作和常规均会因时间而改变，公司须持续应对贪污风险等各种新挑战和风险。所以，公司应定期或在发生转变和贪污事件时，监察并检讨其防贪系统、潜在贪污风险及监控措施的成效。公司应持续进行贪污风险的管理及审核。

第 7 章 防贪监控措施

7.1 引言

就内部监控系统，不同的国际组织和专业团体，推出多套蓝本、指引和标准。《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及《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五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已载列对上市公司主要内部监控系统自 2016 年 1 月起生效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订立和执行内部监控程序时可参考有关指引，并寻求外间专业服务提供者和内部职员支援。

建立完备有效的管治和内部监控系统，以防止或查察各种形式的滥权行为，一般有助预防贪污。

下文阐释内部监控系统中各项重要防贪元素。公司应根据贪污风险管理审查（第 6 章）的结果，制订和执行相应程度的监控措施。

7.2 清晰政策及程序

清晰的工作程序，提供防贪监控措施所需的框架和工作流程。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应就所有业务职能、作业和工作流程，制订适当和清晰的政策 / 程序，并辅以充足的指引，以确保所有政策及程序推行得宜，其中包括：

- 订立清晰的审批权限和规定（例如不同采购金额的审批权限）；
- 为参与各项工作的员工订立清晰的职务和权责；
- 订立进行各种业务和决策的政策、指引和准则（例如遴选供应商、提供折扣和招聘员工的准则）；及
- 订立各业务流程的程序和步骤，以及负责的员工 / 岗位。

7.3 有效监督及督导问责

要预防和遏止贪污和其他舞弊行为，有效的督导和监督至为重要。督导人员应监督辖下的业务运作、检核和抽查工作流程和交易，确保过程符合既定政策和程序，杜绝舞弊行为。此外，督导人员亦应向下属提供有关业务操守和诚信的指引。如发现违规事项，应循适当途径作出汇报，以作跟进。督导人员应明白他们须对其辖下员工的办事方式负责，确保符合公司的防贪政策。公司在制订业务程序和指引时，必须加入有关督导及监督措施的要求。

7.4 监察与制衡

除了督导措施，公司亦须加入足够的监察与制衡，例如：

- 分工 – 对于容易出现贪污或滥权的业务流程（例如采购），须由两名或以上员工分担不同职务；
- 职员轮调 – 对极容易出现贪污的岗位 / 职务，实行职员轮调制度；
- 强制休假 – 硬性规定在容易出现贪污的岗位任职的员工每年休息一段合理时间，期间由其他职员代为处理工作；
- 复核 – 员工进行的工作或交易须由另一名员工复核；及
- 团队策略 – 重要而高风险的工作流程应由一组没有从属关系的人员担任（例如评审标书、巡查供应商场地）。

7.5 文件记录

规定所有重要交易和决定必须妥为记录，以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对个人行为和决定负责，亦能对预防和遏止贪污起重要作用。要求员工作出清楚记录，不仅促使他们恰当履行职务，更有助追查违规事项的真相和责任，借此遏止舞弊行为。如使用电脑系统记录交易，则须保存稽核踪迹，以便追查重要数据的存取及变更。文件记录所载资料的详细程度，须视乎工作流程 / 决定及相关风险的重要性而定（例如在作出重要决定或违反 / 偏离既定常规时，必须记录其理据和理由）。

公司应对重要交易的记录进行随机抽查和稽核，以收阻吓之效。

7.6 处理收取礼物／利益的申报

公司董事和员工不时会收到营商伙伴提供的礼物和利益。第 5 章已载列有关接受利益的限制、获准接受礼物／利益的情况／场合，以及就接受与其有业务往来人士提供之利益作出申报和寻求审批的规定。公司应建立适当机制，确保妥善处理有关接受礼物／利益的申报，包括：

- 由指定的批核人员或部门（例如部门主管或人力资源部）接收和考虑由董事和员工递交的收取礼物／利益申报，以及决定合适的处置安排；
- 适用于不同礼物的处置方法的例子；
- 申报收取礼物／利益的标准格式；
- 给予相关批核人员有关处理收取礼物／利益申报的指引（同时参阅第 5 章－《纪律守则》）；及
- 处理员工未有申报收取礼物／利益的政策。

7.7 处理利益冲突

公司内出现利益冲突情况，一般较贪污贿赂更为常见。就公司利益而言，利益冲突造成的损害与贪污贿赂同样甚至更大。除有关个别人员管理利益冲突的规定外（第 5 章），公司还应制订妥善处理董事及员工之利益冲突的机制，包括：

- 指定批核人员（例如部门主管或专责委员会）接收和考虑董事及员工提交的利益冲突申报，以及决定恰当处理行动；
- 申报利益冲突的标准格式；
- 给予相关批核人员有关妥善处理申报或发现利益冲突的指引（同时参阅第 5 章－《纪律守则》）；及
- 处理员工未有申报利益冲突的政策。

7.8 提高透明度

公司的政策、流程、常规等资料，应适当地向营商伙伴、供应商、顾客及员工等持份者透露，以便持份者进行外部监督，防止立心不良的员工利用他们对有关资料不知情而作出舞弊行为。

7.9 资料保安

公司管理层应制订资料分级及处理的政策及规则，并为各级资料（尤其是敏感或机密资料）制订适当的保安措施。机密或限阅资料的存取应遵守「确需知道」原则。所有重要工作流程的记录必须加以保护，确保不受篡改或破坏。此外，公司应向有关员工清楚说明资料处理规则、分级和存取权限，并向他们说明在未经授权下披露或篡改记录将构成刑事罪行，而未经许可披露资料以换取利益亦可构成贪污罪行。

7.10 财务监控

贪污交易往往涉及公司资金流出（例如牵涉贪污贿赂的采购交易、支付贿款、薪金或销售佣金诈骗个案），有时则涉及收入核收（例如挪用收入）。完善的财务监控系统能阻截涉及贪污的资金进出，有助预防、揭发和遏止贪污。除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外（见上文），财务监控系统还须具备下列的特性：

- 清楚的财务审批权限（例如购货和付款）；
- 合理分工（例如避免由同一人处理申请和批准付款），并要求支票须至少两名授权人签发（亦不得为求方便而预签空白支票）；
- 采用电脑化财务／会计系统，并恰当地与营运系统整合，尽量减少人为干预，准确记录所有业务和财务交易；
- 由财务部集中处理和充分核实所有财务交易和付款要求，包括核实付款的证明；及
- 定期编制财务交易报告及例外情况报告，协助管理层加强审查和监察。

7.11 商业伙伴的尽职审查

营商伙伴（例如承办商或中介机构）的贪污行为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例如，公司的保养承办商接受分判商贿赂，导致保养工程质素差劣，公司最终要蒙受安全和名誉上的风险。此外，某些司法地区的法律规定，公司需要就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时的贪污勾当承担责任。

为减低风险，上市公司与任何单位订立任何形式的业务关系（例如供应 / 服务合约、合并与收购、联营公司、委聘代理人 / 中介机构）之前，应因应情况进行合理的尽职审查，并在有关合约内加入诚信和防贪条款（见第 4 章第 4.8 节「对营商伙伴的防贪规定」）。

7.12 查询及举报渠道

研究显示，贪污及诈骗行为通常是经举报而被揭发。公司应提醒员工如发现怀疑贪污行为，应向廉署举报。公司亦应设立稳妥可靠的制度，让公司内部和外间人士（例如顾客和服务提供者）查询有关公司的防贪政策（见第 4 章）及举报违规行为。制度应包括：

- 举报贪污政策，承诺对所有投诉 / 举报予以保密及不作报复；
- 稳妥可靠的举报渠道和程序；
- 指派独立的小组 / 员工及拥有充分权限的高级人员处理贪污投诉 / 举报；及
- 妥善处理投诉 / 举报的程序和指引，当中包括资料保密、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执法部门日后调查的行动，以及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怀疑刑事罪行。

7.13 独立审核

除审查贪污风险管理，公司还须对重要业务和交易进行定期或随机审核，尤其是贪污风险较高的业务和交易，以查找违规行为。如情况许可，可利用审计工具、电脑辅助审计工具以及异常报告等协助。定期审核的安排，对不当行为可产生阻吓作用。

7.14 防贪谘询服务编制的防贪指南

廉署辖下的防贪谘询服务已就多个特定行业和营商职能，制订最佳工作常规或防贪实务指南，供私营机构参考（见第 8 章 第 8.6 节）。公司不一定要采纳防贪指南提供的所有建议，但应按照本身的业务运作、组织架构、资源和风险，考虑采用合适的防贪建议。

第 8 章 培训与沟通

8.1 引言

防贪监控措施有效预防及遏止贪污。然而，公司政策和业务流程要依靠人去执行，绝大部分业务流程牵涉人为判断和决定，有时或需行使酌情权。因此，为确保董事和员工采取诚信和廉洁的营商手法，公司必须透过有效方式向各级员工传递公司的道德价值和防贪政策，提升他们的防贪能力，冀能推广诚信、反贪和合规的文化。

8.2 防贪培训

公司应向所有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提供涵盖以下各范畴的防贪培训计划：

- 相关反贪法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公司的防贪政策和系统；
- 公司的《纪律守则》和操守规定；
- 员工进行业务运作时可能面对的贪污风险、常见贪污陷阱和诚信挑战，及如何妥善处理的指引；
- 借鉴公司、行内或其他类似业务的真实个案，以起阻吓作用；及
- 为管理人员及高级行政人员提供有关防贪措施的培训，以及探讨加强防贪能力的工作坊。

防贪培训计划应包括董事和员工的入职培训，以及定期复修课程，以维持他们的防贪意识，并借此提供相关风险及变更的最新资讯。

8.3 实务培训

正如第 6 章和第 7 章所述，于公司业务流程和程序中建立防贪监控措施后，员工确切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有助监控措施有效推行。因此，公司不应忽视就相关政策和运作流程向员工提供足够培训的重要性。培训内容应涵盖防贪监控措施的重要步骤及流程，协助员工遵从。此外，公司亦应提供工作指引和手册，帮助员工了解相关运作程序。

8.4 内部沟通

除培训外，公司亦可透过各种方法向员工传递公司的道德价值和承诺、防贪政策和措施，以及诚信要求，例如：

- 让管理层和员工投稿的内部刊物（例如关于廉洁、以诚信营商手法取得成就的文章）；
- 其他刊物（例如海报、承诺廉洁的标语 / 字句）；
- 定期提醒员工有关公司的防贪政策（例如在预期营商伙伴和客户会向员工提供礼物的节日前）；
- 高层人员发出有关诚信的信息，或与员工对话讨论诚信；
- 鼓励员工参与的推广活动（例如海报 / 标语设计比赛）；及
- 员工回馈 / 谘询渠道。

8.5 与营商伙伴沟通

公司亦应循以下途径，向营商伙伴传递公司的道德价值和决心、防贪政策和措施、以及诚信要求：

- 在合约和招标文件中包含防贪及诚信条款；及
- 定期提醒营商伙伴有关公司的防贪政策（例如在营商伙伴或可能向公司员工提供礼物的节日前）。

8.6 防贪培训教材

防贪谘询服务已就多个特定行业和业务职能编制一系列的防贪培训指南，供私营机构作内部防贪培训或员工自学教材之用。有关指南一般包括培训影片、探讨特定行业或业务职能的贪污个案、提供风险分析和防贪措施建议，并辅以概述贪污风险和防贪措施的小册子。公司可从廉署网页获取培训资料作内部或非商业用途（见第 9 章）。

第 9 章 廉署提供协助

9.1 引言

廉署乐意协助上市公司制订、加强及改善其防贪政策和系统，以及为公司董事和员工提供防贪培训。

9.2 防贪谘询服务

廉署防止贪污处的其中一项法定职能，是向私营机构和个别人士提供防贪建议，并协助或指导他们如何实施这些建议。防止贪污处辖下的防贪谘询服务，在过去 30 多年已为数千间公司及私营机构，就不同行业、业务和工作流程的诚信管理及防贪措施，提供防贪谘询服务。有关服务的费用全免，并且绝对保密，包括：

- 就特定行业 / 公司 / 业务流程存在的贪污风险提供防贪建议；
- 就公司的防贪政策和《纪律守则》提供防贪建议；
- 就公司为特定业务流程推行的防贪系统和监控措施提供防贪建议；
- 就公司采用的营商手法，在诚信及防贪方面提供建议；及
- 为管理人员或就特定职能范畴 / 流程（例如采购）担当专责防贪职能的职员提供防贪培训 / 简介会。

除上述为个别公司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外，防贪谘询服务亦与相关的行业 / 专业团体合作，为不同行业 / 业务职能编制防贪指南及培训 / 自学教材（例如培训短片）。

详情请登入以下网站查阅：

https://cpas.icac.hk/CN/info/Lib_Index?cate_id=3

如需防贪服务，请循以下途径与防贪谘询服务联络：

电话：2526 6363

传真：2522 0505

电邮：cpas@cpd.icac.org.hk

网址：*https://cpas.icac.hk*

9.3 资历架构防贪能力单元

防贪谘询服务正与资历架构秘书处合作，因应资历架构下各行业的能力标准，设计诚信和防贪能力单元，及编制相关教材，将防贪教育纳入不同行业的职业训练中。为零售业而编制的防贪能力单元已经完成（由于大部分商业机构均有销售环节，此单元大致上适合上市公司），资历架构下其他行业的相关编纂工作将会逐步展开。

上市公司可因应其行业及业务营运模式，安排或鼓励员工接受相关的职业训练，或根据能力单元内容及相关培训教材（参阅第 8 章），编订内部的防贪培训课程。详情可参阅防贪谘询服务网站及资历架构网站（*https://www.hkqf.gov.hk/tc/home/index.html*）。

9.4 倡廉教育

廉署辖下的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中心）致力在香港推动商业道德和专业操守。中心亦向商业机构提供教育服务，以提倡商业道德。中心编制了《董事诚信实务指南》，以个案研究形式协助公司董事在个人、企业及董事会等层面，有效驾驭层出不穷的道德挑战。

如需进一步资料，请循以下途径与中心联络：

电话：2587 9812

传真：2519 7762

电邮：hkbedc@crd.icac.org.hk

网址：*http://www.hkbedc.icac.hk*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

9.5 举报贪污

如怀疑有贪污情况出现，请循以下途径举报（请勿经上述防贪谘询服务或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举报贪污）：

电话举报： 25 266 366 （24 小时运作）

投函举报：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000 号 廉政公署收

亲身举报： 廉署举报中心（24 小时运作）

香港北角渣华道 303 号地下

或

廉署分区办事处 [12]

（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七时；公众假期休息）

[12] 下列网站详列廉署各分区办事处的联络资料：
https://www.icac.org.hk/sc/crd/struct/ro/index.html

《纪律守则》范本

道德承诺

1. 诚实、廉洁、公平是（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职员[1]必须时刻维护的公司核心价值。本纪律守则列明董事及职员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以及在处理本公司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利益和申报利益冲突的政策。

防止贿赂

2.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区，所有董事及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在执行本公司任何事务时，董事及职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不可：

   （甲）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为作出任何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行为或对他人在本公司事务上予以优待的报酬或诱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为其作出与其主事人业务有关的行为或在其主事人业务上给予他人优待的报酬或诱因；

   （乙） 向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及公共机构的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作出任何与其公职有关的行为或在其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事务上提供优待或协助的报酬或诱因；或

   （丙） 在与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请参阅附录一。）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职员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公司或机构、或下属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利益：

   （甲）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物或纪念品；或

   （乙）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礼物，惟价值不得超过港币 _____ 元；或

   （丙） 任何人士或公司给予本公司董事或职员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使用条款及条件亦须同样适用于其他一般顾客。

[1] “职员”包括所有全职、兼职及临时职员，另有说明者除外。

4. 董事或职员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 3(甲) 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公司的馈赠。获馈赠者应使用《表格甲》(见附录二) 向 (核准人员)[2] 报告并征询如何处理获赠之礼物或纪念品。如董事或职员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属于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们亦应在《表格甲》上列明该利益向 (核准人员) 申请批准。

5. 如接受利益会影响董事或职员处理本公司事务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们作出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处事不当，他们便应予以拒绝。

6. 如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须要代表本公司客户处理其事务，董事或职员亦须遵守该客户订下有关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 (例如：政府和公共机构通常禁止负责执行政府 / 公共机构合约的承办商董事及职员，接受跟该合约事宜有关的利益)。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得在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的情况下，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任何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带有不当影响的动机，董事或职员亦应在提供利益之前确定拟接受利益者乃获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许可接受利益。

款待

8. 虽然款待[3]是一般业务上可以接受的商业及社交活动，但董事或职员应拒绝接受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 (如供应商或承办商) 或其下属所提供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以免对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记录、帐目及其他文件

9. 董事及职员应确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记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内容对所载事件或商业交易如实报告。如董事或职员刻意使用载有虚假资料的文件以欺骗或误导本公司，则不论他们有否获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

---

[2] 请于纪律守则及表格里订明核准人员的名字及职位。

[3]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

10. 董事或职员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办理本公司事务时，须遵守香港 / 当地的法例及规例[4]，以及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例[5]。

利益冲突

11. 董事或职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即私人利益与本公司利益有所冲突）或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他们应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情况时使用《表格乙》（见附录三）向（核准人员）申报。

12.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的例子（利益冲突的情况未能一一尽录）：

    （甲） 有份参与采购工作的职员与其中一间被公司考虑的供应商有密切关系或拥有该公司的财务利益。

    （乙） 负责处理聘用或晋升事宜的职员是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职员的家属、亲戚或私交友好。

    （丙）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间参与投标而正在被考虑的公司拥有财务利益。

    （丁） 一名全职或兼职职员在一间他负责监管的承办商里兼职。

滥用职权、公司资产及资料

13. 董事及职员不可滥用职权以获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职员及其家庭成员、亲戚或私交友好的财务及个人利益。

14. 获授权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资产（包括资金、财物、资料及知识产权等）的董事及职员，只可将资产用于进行本公司业务的事宜上。本公司严禁董事及职员将本公司资产作未经许可之用途，例如滥用资产以谋取私利。

15. 董事及职员未经授权不可泄露本公司任何机密资料或滥用任何本公司资料（例如未获授权下将资料出售）。获授权查阅或管理该等资料的董事及职员，包括本公司电脑系统内的资料，必须时刻采取保密措施，以防该等资料遭人滥用或未经授权下泄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职员及顾客的个人资料时，必须格外小心，以确保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

---

[4] 如董事及职员需在香港以及内地和澳门进行本公司事务，可参考廉政公署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澳门廉政公署共同编制的《「诚信守法可创富」粤港澳中小企业防贪指引》所提供有关香港以及内地和澳门反贪污法例的指引。

[5] 有些国家的反贪法例含有适用于该国家境外的条文，例如英国的《反贿赂法》及美国的《境外腐败行为法》。

外间兼职

16. 职员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须事先向（核准人员）申请书面批准。（核准人员）应考虑该项工作会否与申请人在本公司的职务或本公司的利益构成冲突。

与供应商、承办商及顾客的关系

赌博活动

17. 董事及职员应避免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进行频密的赌博活动，例如搓麻将。

贷款

18. 董事及职员不可接受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人士或机构的贷款，或由其协助获得贷款。然而，向持牌银行或财务机构的借贷则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据其行业订立董事及职员在处理供应商、承办商、顾客及其他生意伙伴的事务时的行为要求的指引。]

遵守纪律守则

19. 本公司内每位董事及职员，不论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执行本公司的事务，都有责任了解及遵守纪律守则的内容。管理阶层亦须确保下属充分明白及遵守纪律守则所订的标准和要求。

20. 任何董事或职员违反纪律守则，均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被终止职务。如对本守则有任何查询或对怀疑违规行为作出举报，应向（高层人员的职衔）提出。如本公司怀疑该违规事项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将会向有关执法机构举报。

_____

（公司名称）

日期：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式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

即属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 (5) 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订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该许可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订效力。

第四条 - 贿赂

(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

(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

(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

(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

(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a)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b)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即《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公司名称）
接受馈赠 / 利益申报表

甲部 – 由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填写

致：（核准人员）

提供馈赠 / 利益者资料：

姓名及职衔： _____

公司： _____

关系（业务 / 私人）： _____

经已 / 将会获赠馈赠 / 利益的场合：_____

馈赠 / 利益的资料及估值 / 价值：_____

建议处置方法：　　备注

( ) 由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保留 _____

( ) 存放在办公室作陈列或纪念之用 _____

( ) 与公司其他职员共同分享 _____

( ) 在职员活动中作抽奖之用 _____

( ) 送赠慈善机构 _____

( ) 退回提供馈赠 / 利益者 _____

( ) 其他（请注明）：_____

_____
（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日期）

乙部 – 由核准人员填写

致：（获赠馈赠 / 利益职员）
上述所建议的处置方法 * 已获 / 不获批准。该份 * 馈赠 / 利益将以下列方式处置：

_____
（核准人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日期）

** 请将不适用者删除*

（公司名称）
利益冲突申报书

甲部 – 申报利益（*由申报人填写*）

致： （核准人员）经（申报人的直属上司）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所遇到的 实际 / 潜在 * 利益冲突 的情况，现申报如下 :-

与本人在执行职务时有事务往来的人士 / 公司
本人与上述人士 / 公司的关系（例 : 亲属）
本公司与上述人士 / 公司的关系（例 : 供应商）
本人执行与上述人士 / 公司有关的职务概要（例 : 处理招标事宜）

_____
（申报人姓名）
（日期） （职衔 / 部门）

乙部 – 回条（*由核准人员填写*）

致： （申报人）经（申报人的直属上司）

收讫利益冲突申报书回条

你在 ____（日期）____ 呈交的利益冲突申报书经已收悉。 现决定 :-

- ❑ 你毋须再执行或参与执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工作。
- ❑ 如甲部中提及的资料没有更改，你可继续处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惟必须维护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响。
- ❑ 其他（请注明）: _____

_____
（核准人员姓名）
（日期） （职衔 / 部门）

* *请将不适用者删除*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30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J6297/16, J6743/18 E